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71 號

(海事工程)

香港國際機場島東北面回填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會為新敷設的海底電纜進行回填工程，為期約九個星期：

(A)	22° 19.316 'N	113° 56.116 'E
(B)	22° 19.975 'N	113° 56.700 'E
(C)	22° 20.089 'N	113° 57.075 'E
(D)	22° 19.813 'N	113° 56.977 'E
(E)	22° 19.348 'N	113° 56.562 '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一艘起重躉船、一艘登岸浮躉、三艘泥躉和三艘拖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起重躉船四周約 20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躉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在回填工程進行期間，會從海面至海牀垂直懸掛隔沙網，以圍起香港國際機場位於坐標(A)至(E)之間的部分海岸線。
5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800 時至 2300 時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6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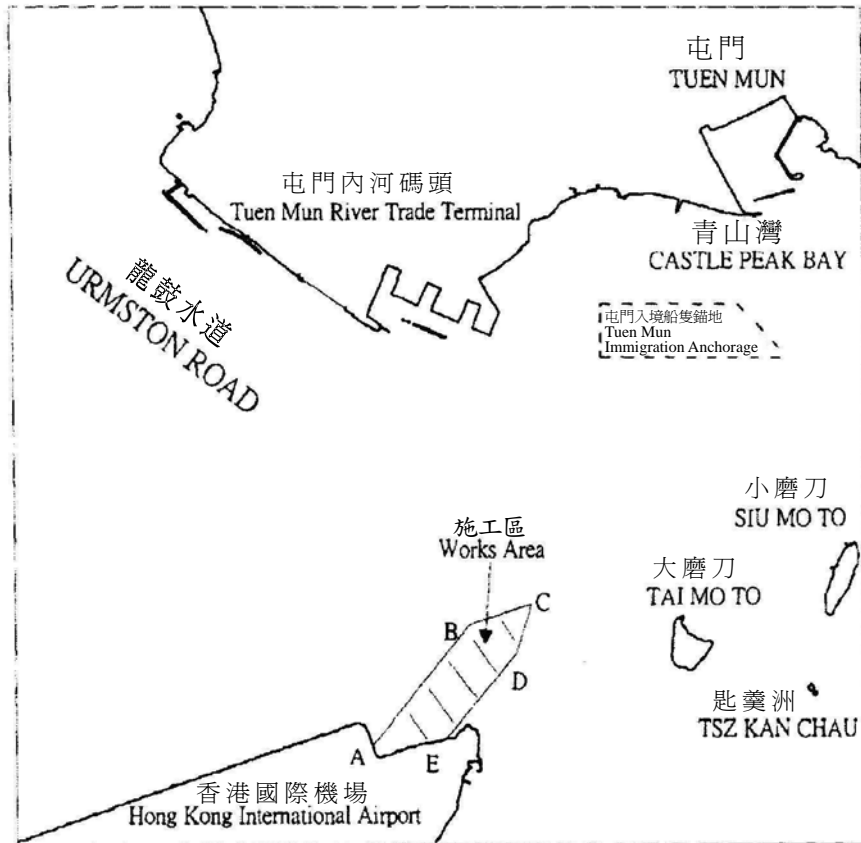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5 月 14 日

檔號：L/M 91/08 in PA/S 905/22/1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71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71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